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有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优化利盟国际的股权结构并处理联合投资者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投资”）和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朔达”）退出等事宜，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合资公司”，持有利盟国际100%股权）拟作为借款方与上市公司（作为贷款方）签署本金为1.8亿美元的《贷款协议》，年利率为6%，本次贷款将在签署日期起五年后到期，尚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届时须被偿还，贷款的用途：由开曼合资公司用于回购太盟投资和朔达持有开曼合资公司的股份。

《关于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的公告》详见2022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开曼合资公司向太盟投资、朔达回购其分别持有的开曼合资公

公司股份 57,485 股、7,872 股，每股回购价格为 2,754.1 美元。如果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开曼合资公司未完成全部购买价格的支付，则 179,999,713.70 美元的总购买价格不变，但开曼合资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应向下修订，即开曼合资公司为该等回购股份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格与以下金额相等：(i) 被回购方在对开曼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为被回购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格，加上 (ii) 自被回购方对开曼合资公司进行原始投资之日起至本次借款提款日止的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6%（每年复利）计算的回报。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开曼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假设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回购）：纳思达持有 255,900 股，占 63.04% 股权；太盟投资持有 131,989 股，占 32.51% 股权；朔达投资持有 18,074 股，占 4.45% 股权。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东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同时也为履行《股东协议》太盟投资和朔达所持有的开曼合资公司部分股权回购的约定，2022 年 2 月 5 日，纳思达与太盟投资、朔达和开曼合资公司对《股东协议》进行了修改，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东协议>的议案》。现出于同一目的，且基于所适用之法律的要求，开曼合资公司股东依据《股东协议》及开曼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再次对《股东协议》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180,000,000.00 美元贷款协议（“第二期贷款协议”）及股权回购

a) 开曼合资公司作为借款方，与纳思达（作为贷款方）签署第二期本金数额为 180,000,000.00 美元的贷款协议。贷款期限 5 年。

b) 第二期贷款中的 179,999,713.7 美元将用于开曼合资公司按相对比例向太盟投资和朔达回购部分股权（“第二次股权回购”），前提是第二期贷款协议成功交割。

c) 按照太盟投资和朔达各自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含股本和股东债）本金年收益率 6% 的复利计算所得，第二次股权回购的价格为每股 2,754.1 美元，前提是不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交割。若晚于该日期交割，第二次股权回购总金额维持不变，为保证太盟投资和朔达各自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含股本和股东债）本金年收益率 6% 的复利回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会相应随之减少。

2、第三次股权回购（“早期部分沽售权”）

a)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太盟投资有权就其剩余股权行使早期部分沽售权，要求纳思达向其购买总金额最高可达 75,000,000 美元的股权。如果朔达选择同一时期随同太盟投资行使早期部分沽售权，则朔达有权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要求纳思达向其购买对应比例金额的股权。

b) 太盟投资和朔达行使早期部分沽售权的每股价格将按照其各自实际投入的全部资金（含股本和股东债）本金按年收益率 6% 的复利计算，如被开曼合资公司董事会合法决策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估值支持，且开曼合资公司董事会多数批准，前述 6% 的复利最高可调至 10%。

3、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会触发提前偿还第一期贷款的事件亦同时适用于第二期贷款。

4、自第二期贷款协议交割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太盟投资和朔达不得行使优先认购权、沽售权、另类沽售权、早期部分沽售权、跟随出售权和领售权。

5、“潜在的第二次股权回购”相关条款删除

a) 在太盟投资收到第二次股权回购款后，股东协议中原第 6.9 条约定的“PAG 部分收购”（即潜在的第二次股权回购）条款即从股东协议中全部删除；

b) 在朔达收到第二次股权回购款后，股东协议中原第 6.9 条约定的“朔达部分收购”（即潜在的第二次股权回购）条款即从股东协议中全部删除。

6、以上第 1 至第 4 项约定自第二期贷款协议成功交割始生效，以上第 5 项 a) 款约定自太盟投资收到第二次股权回购款后始生效，以上第 5 项 b) 款约定自朔达收到第二次股权回购款后始生效。

7、如果第二期贷款的提款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纳思达和开曼合资公司均已获得根据适用法律所需的所有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根据公司章程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未能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得到满足，则第二期贷款终止且纳思达和开曼合资公司均无需向任何方承担任何责任。

上市公司同意以上的修订内容，并且同意在需要时根据《股东协议》及其历次修订内容与太盟投资、朔达签署《修订及重述之股东协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NINESTAR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纳思达利盟”）提供银行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的授信银行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银行授信不超过 12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 9 亿元担保额度的授信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另外 3 亿元担保额度的授信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内保外贷等融资业务，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协议文件。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89,200 股后的 1,413,857,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7.41 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7.55 元/股。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89,200 股后的 1,413,857,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82 元/股调整为 24.72 元/股。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利盟国际 2023 年、2024 年还款压力，保证利盟国际未来 5 年的流动性安全，改善存量银团的担保条件，解除公司担保的系统性风险，降低对外担保余额，公司通过国际市场组团再融资（Refinance）对存量银团进行了重新安排，新的银团贷款以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摩根士丹利高级基金公司）为牵头行，由全球 12 家银行组成的项目银团作为贷款人（以下合称“全体贷款人”或“银团”）签署了《信贷协议》，全体贷款人同意向利盟国际提供总计本金额不超过 10.5 亿美元定期贷款额度和不超过 1 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

公司监事会同意就本次利盟国际新的银团贷款，由公司的多个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资产担保、股权质押等多种形式的担保。

本次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的担保权人均为整个银团成员，具体的担保文件由担保代理行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摩根士丹利高级基金公司）代银团成员持有，被担保人为借款人利盟国际。各项担保的主债务金额均为 10.5 亿美元定期贷款、1 亿美元循环贷款，以及后续可能在《信贷协议》的边界条件内增加的增量授信（Incremental Facility）。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